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學報》徵稿要點

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刊為純學術性之刊物，專供本校同仁及校外人士發表研究成果及論著之用。
 - 二、論述及研究報告文字（含圖表），稿件分為理工類、商管類、人文社會類，以 30 頁為度；來稿須以 Word 格式排版，以電子郵件寄至學報編審委員會（appear@mail.hust.edu.tw）（論文格式及版面規格，請至學報網頁下載）。
 - 三、無論中文或英文稿件皆須附上中英文題目、摘要，並註明作者姓名及系（所）職稱。他國文字稿件須附中文題目摘要，其字數以 500 字為度；並應列舉中、英文或他國文字之關鍵詞（keywords）。
 - 四、文稿之審查依據「修平科技大學學報評審辦法」。
 - 五、稿件格式按各專業學門標準格式或參考「修平學報論文格式」。
 - 六、作者投稿後，若在作業程序中因故取消投稿者，則其後兩期不再接受其投稿。
 - 七、所投稿件經編審委員審查同意刊登，稿件經刊印後，不得在他處刊印發表。如果
-

已在其他刊物正式公開發表後，轉投本刊物，本委員會不負查核之責，相關著作權問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稿件若涉及一稿兩投或抄襲者，本學報得拒絕作者稿件 5 年。

八、經審查採用之文章，排版後送請作者校稿，作者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且不得擅自於校稿過程中增減內容。

九、本刊每期以刊登 30 篇論文為原則，經審查後決議可刊登者，如超過篇數，則按最後定稿時間先後排序，安排至下一期刊登。

十、本刊文之作者應對論文之內容及同意發表權之取得，負全部之責任。並請於投稿時即將「修平學報投稿授權聲明書」(附件)填妥後一併寄交。

十、本刊文之作者應對論文之內容及同意發表權之取得，負全部之責任。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請於接受刊登時即將「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填妥後一併寄交。

十一、來稿經採用者，送當期學報光碟片 1 份。

十二、本要點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平科技大學學報評審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修平科技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投稿論文之評審能達公正及專業審查之目的，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學報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報來稿之評審係由學報編審委員會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每篇稿件原則上由兩位專業學者評審。

第三條 本學報來稿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收稿、登錄及分類後，交由執行編輯推薦 2~4 名校內外專業人士或學者，並由總編輯或副總編輯挑選後進行評審。

第四條 評審除於評審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並需對稿件作出下述 4 項之 1 建議：

一、接受刊登。

二、修正後刊登。

三、修正後再審。

四、不予刊登。

第五條 依據前述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表：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			
		接受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	接受刊登	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退稿
	不予刊登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1. 若第三位評審意見為「修正後刊登」或「修正後再審」時，則請作者對審查意見進行答覆外，將採兩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
2. 若第三位評審意見為「不予刊登」時，將採兩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3. 任一評審審查意見為「修正後再審」，經函送投稿人日起計，逾 3 個月未回覆，該篇稿件以「不予刊登」處理。

第六條 本學報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學報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份應予以保密，以避免紛爭。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